

貞觀政論（下）

馬起華

（十）田 制

中國向來以農立國，人民生活資料及政府經費，大都仰給於田畝。故關於土地的政策及稅收的配賦，每為執政者最重要也最麻煩的兩件大事。歷史上不知多少人為這兩件工作而絞過腦汁，惟問題是否獲得了合理的解決，殊難有滿意的答案。但人們並不因為問題困難而放棄必要解決的努力。打從井田制起到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止，都是一連串為解決上面這兩個問題的過程和藍圖。唐初的田制（土地政策和租稅制度）是這個過程中的一環，但却具特殊的意義。因為唐初這套辦法，雖不無因革損益於往代制度之處，亦非毫無新奇的地方。這套辦法創始於武德，推行於貞觀，下面略敍其梗概。

甲、土地政策

在古代，土地政策為給人民以田地，租稅制度為課人民以負荷。在人民來說，前者是一種權利，後者是一種義務。故二者有相對應的關係，不可分開。唐初合二者於一個法令，名曰均田租庸調法。可說是集晉南北朝以來田制的大成，故不可不溯其淵源。

就已知的信史來說，從爭論很多的井田制起到唐初，田賦凡數變：井田制原則上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使用權屬於農民（註一）。秦用商鞅的建議，廢井田而開阡陌，是為土地私有的濫觴。通典田制條紀其事云：『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出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其利是『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同上）；其弊是民得買賣，兼併以起。文獻通考田賦考引吳氏的話說：『井田受之於公，毋得鬻賣，故王制曰田里不鬻。秦開阡陌，遂得買賣。又或得甲首者益田宅。五甲首而隸役五家。兼並之禍自此起。民田多者以千畝為畔，無復限制矣』。到了漢初，弄得富者田連阡

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於是平有心人起而呼籲土地改革。武帝時董仲舒建議限民名田。他說：『古井田法雖難足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併之路。』顏師古注曰：『名田，占田也。各爲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矣。』（註二）哀帝時，師丹輔政，建議限田，都沒有實行。王莽篡漢，行王田制。辦法是：『今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隣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莽下詔語）。董師兩人的辦法是限制土地最高額，王莽的辦法是實行土地國有，近於井田制度，法良意美，可惜阻力太大都行不通。晉代實行占田制，辦法是：依年齡爲準，分人爲正丁和次丁以定所占田額和所負稅額。正丁爲十六歲至六十歲，男占田七十畝，女三十畝；男歲輸絹二匹，棉三斤，女爲戶者半輸。次丁爲十三歲至十五歲及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男占田五十畝，女二十五畝；男歲輸正丁之半（絹一匹，棉斤半），女不課。此外凡十二歲以下六十六歲以上者不授田，不納稅，純仰給於父母，奉養於子孫（註三）。後魏行均田法，辦法亦甚具體：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同上頁三十五）。『可知男夫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牛隨有年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代業，身終不還』（同上頁三六—三七）。北齊承魏法：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男率以十八授田，六十六歲還田。每丁受永業田二十畝，是爲桑田。不宜桑者謂之麻田。永業田不付還於官。此外，墾田者亦得以其田爲永業田（同上頁三七）。北周田制，與齊略同，迄於隋楊受禪，僅定百姓園宅三口一畝，奴婢五口一畝之制，而在官者則有職田。南朝田制一律放任人民私有，不加限制，政府只從中抽取戶調之徵（註四）。

以上把唐以前的田制史作了一個鳥瞰式的敘述，旨在說明田制問題解決之不易，而唐初所行者，也不過是因襲已往故事加以改革而已。下面是唐制的大概情形：武德七年，定丁男十八以上者，官給百畝，其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永業。篤疾廢疾者人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傳之子孫，餘八十畝爲口分，惟限一代。老死生歿，皆還於官。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受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

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庶人徙鄉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徙寬鄉者，得並賣其口分田。已賣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受皆以歲十月，里正預造簿籍，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其給受。脫戶者有禁，漏口者有禁，浮浪者有禁，官司應授田而不授，應課農桑而不課者有禁。每里正管百丁，田萬畝。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註五）。至於量田單位，定五尺爲步，步二百四十爲畝，畝百爲頃。年齡的規定是十六爲中，二十爲丁，六十爲老。這和北齊的規定有所出入（註六）。

唐初這種田制（亦稱班田制），確有爲民制產的精神，既能改正前代的缺失，又頗切實可行而無掙格之虞。華陽范氏稱贊說：『自井田廢而貧富不均。後世未有能制民之產，使之養生送死無憾者也，唐之法蓋庶幾焉。然爲治者，能省力役，薄稅賦，務本抑末，尚儉去奢，占田有限，困窮有養，使貧者足以自立，富者不得兼之，則均天下之本也』（註七）。但由於牽就現實，使人民在某種情形下得自由買賣，終難免兼並之弊。葉水心說：『若唐但知受田而已。而既已自賣其田，方授之初，其制已不可久；又許之自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以私自貿易。故唐比前世，其法雖爲粗立，然先王之法亦自此壞矣』（註八）。平情酌理，井田之法，若真有其事，誠爲理想的田制，但在後世地少人稠和大地主阻礙着土地改革的進行等情形下，能否恢復，不無困難。理想和現實，不能同一，觀於唐初的班田制而益信。

乙、租庸調制

唐初所行的賦稅制度，是有名的租庸調制。它係承襲若干朝代以來的稅制改進而成的。茲將魏晉迄隋的租稅制度列表如左（註九）：

朝代	租	庸	調
魏	畝粟四升		
晉	不詳		
東晉	租米五石祿米三石丁女半之	戶絹二匹棉二斤	
			布絹各二丈絲三兩棉八兩祿絹八尺祿棉
			三兩二分丁女半之
			每歲役二十日

後魏 一夫一婦粟二石單丁五斗奴婢二斗半 爐一匹帛八兩或布一匹麻十五斤單丁以下

牛一斗 粟三石單丁及僕隸半之 準租例遞減

北齊 爐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半之牛墾租一 紡一匹棉八兩或布一匹麻十斤丁半之

每歲役三十日

隋 粟三石單丁及僕隸半之 紡一匹棉三兩或布一端麻三斤單丁及僕隸

每歲役三十日

旋改為二十日

唐代的租庸調制，新舊唐書紀載，小有出入。新唐書說：『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絶二丈，布加五之一，棉三兩，麻三斤；非蚕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潤加二日，不役日者，爲絹三尺，謂之庸』。舊唐書說：『每丁歲入租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絶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絕者兼調棉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傭，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若嶺南諸州，則稅米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若獠夷之戶，皆從半輸。蕃胡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千文，次戶五百文，下戶免之。附經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三戶共一口。凡水旱蟲霜爲災，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而通志的解釋則爲：『至唐祖開基，乃爲定令曰租曰調曰庸。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租者什一之稅也，調者調發兵車，井田之賦也，庸者歲役二旬，不役則收其資，役多則免調，過役則租調俱免，無傷於民矣』（卷六十一）。

按租庸調制有下列三個特徵：

一、租相當於孟子所謂的粟米之征，與抗戰時期所推行的田賦征實近似；庸即孟子所謂力役之征，頗有國民義務勞動的意味；調即孟子所謂布縷之征，現行稅法無此項目。粟米以給軍食官俸，力役以建築公共工程，布縷以供軍衣（註十）。

二、南北朝時征課方式，南人徘徊於從戶從田，從丁稅田，從田稅田三辦法之中；北人則始終稅丁而不稅田。故唐之租庸調，係採北人之制，間亦雜用南人從戶從田之說。蓋從戶而稅之弊，爲人民不析居，從田而稅之弊，爲田畝難於稽核，從

丁而稅之弊，爲亡丁之多與蔭附之衆。唐雖以從丁之稅爲本，但有圖貌之法，籍帳之設，自較北人之制爲嚴密（註一一）。

三、唐制圖貌之法及籍帳之設係由諸縣每歲辦理一次。凡人丁老疾，應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由縣親貌形狀，以爲定簿。一定之後，不得更貌。疑有奸詐者，聽隨時貌定，以符其實。開元二十九年，令三年圖貌一次。新丁附於籍帳者，春則課役並征，夏則免課從征，秋冬則課役俱免。武德六年，令每歲一造冊，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同上頁三二）。

租庸調制的利弊，學者有許多評論。關於它的利，約有左列兩點：

一、均——陸贊說：『此三者（指租庸調）皆宗本前哲之規模，參考歷代之利害，其取法也遠，其立意也深，其斂財也均，其域人也固，其裁規也簡，其備慮也周。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天下爲家，法制均壹，雖欲轉徙，莫容其姦。故人無搖心而事有定制。以之厚生則不隄防而家業可久，以之成務則不校閱而衆寡可知，以之爲理則法不煩而教化行，以之成賦則下不困而上用足』（註一二）。

二、輕簡——王夫之說：『租庸調之法，拓拔氏始之，至唐初而定戶賦田百畝，所輸之租粟二石，其輕莫以過也。調隨土宜，庸役兩旬，不役則輸絹六丈，重之於庸調而輕之於粟，三代以下，郡縣之天下，取民之制，酌情度理，適用宜民，斯爲得矣』（註一三）。劉伯驥氏說：『每畝稅二升（每百畝稅二石），約爲十五而稅一；常收半租，則爲三十而稅一，約與西漢時之租稅相同。若以百畝稅一石計（除去永業田不論），祇是四十而稅一。比諸東晉北魏以來稅率則爲低。蓋東晉咸和五年（西紀三三〇年），每畝稅米三升，北魏孝昌三年（西紀五二七年）每畝稅五升也。至於粟麥秔稻，隨土地所宜，鄉歛甚寬。商賈無田者列其戶爲九等，納粟自五石至五斗爲差。以庸而論，漢制更役，每歲一月，唐則只二十日，等於漢制三分之二。若夫調，西晉戶調，丁男之戶，每歲輸絹三四，綿三斤，比唐制爲多』（註一四）。

有利也有弊，租庸調的弊有兩點：

一、租庸調不計畝而計丁或戶以課稅，必須實行澈底的均田制度，使每人或每戶有等額的田，然後才能按丁按戶課稅，

今田土在某種情形下得自由買賣，則每丁或每戶之田額即難相等，使計丁計戶征稅發生困難。

二、依丁計稅，須有精密的戶籍制度，使無漏戶漏口或空戶等情事，方能免於逃稅。唐代戶籍，到了玄宗以後，以承平日久，版籍失理。史稱：『法度刑弊，丁口，田畝，貧富等項，悉非往時，而戶部悉以空文上之。又戍邊者蠲其庸調。玄宗事夷狄，戍者多死，邊將諱不以聞，故籍貫不除。天寶中，王鉉爲戶口使，方務聚斂，以其籍存而丁不在，是隱課不出。乃按舊籍當免者，積三十年，責其庸租。人苦無告，法遂大敝。至德後，天下起兵，因以饑饉，百役並作，河南、山東、荆襄、劍南重兵處，皆厚自奉養。王賦所入無幾，科歛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渴膏血，鬻親愛，旬輸月送，無有休息。吏因其苛，蚕食於人。富人多丁者以宦學釋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里著者百不四五』（註一五）。所以不得不改行楊炎所創以現住人口和資產多寡爲課賦標準的兩稅法了。

註一：參閱郎擎霄：中國民食史（二十二年，商務印書館版），頁一九。

註二：均見漢書食貨志。郎書亦引此語。

註三：參閱郎擎霄：前書頁三三—三四。

註四：參閱聞一博：中國糧政史（三十五年，正中書局滬一版），頁二二。

註五：郎擎霄：前書，頁三九—四〇。

註六：北齊定民年十六以上六十以下爲中，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爲丁，十五歲以下爲少，六十六以上爲老。

註七：吳楚材：綱鑑易知錄，卷四，初定均田租庸調法條批。

註八：轉引自郎擎霄：前書，頁四十一。

註九：聞亦博：前書，頁二八—二九。

註十：陸宣公云：『且經費之大其流有三：軍食一也，軍衣二也，內外官月俸及諸色資課三也。軍衣固在於布帛，軍食又取於地租，其計錢

爲俸者獨月俸資課而已』（陸宣公翰苑集卷二十二）。按太宗時每逢臣下諫諍而善者，輒賜絹（帛）若干匹，此項絹（帛），當係由

調而取之於民者。

註一：聞亦博：前書，頁三一。

註二：陸宣公翰苑集，卷二十二。

註三：王船山：讀通鑑論卷二十。

註四：劉伯驥，唐代政教史（四十三年，中華書局版），頁五五。

註五：新唐書楊炎傳。

（十一）兵 制

「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可說是立國的一個信條。重文輕武或重武輕文，均不易維持國家民族生命於久長。若有文無武或有武無文，則危亡之禍，不待著龜。故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人類天性，愛好戰爭與愛好和平的傾向，孰為強烈，固不無研究的餘地，但歷史上戰爭時期常多於和平時期，則係事實。故即純為保障和平，維護文化，捍衛國家民族的生存起見，亦非有必要的武力不可。武力的要素，古代比現代單純；而其最大差異是：現代有偏重於武器的趨勢，古代則以兵力為基幹。兵力的基礎系於兵制之是否合適。大體上說，征兵制有使國民生活條件與戰鬪條件合一的傾向，募兵制則使國民生活條件與戰鬪條件相離甚至相反。唐之所以興，多半由於武力，唐之所以稱盛世，應歸功於文治武功之適當配合。而其武功的基礎則為行兵農合一的府兵制，使國民生活條件與戰鬪條件相一致，這是吾人必須知道也必肯定的一個前題。

甲、府兵制的淵源

新唐書兵志說：『府兵之制，起自西魏後周而備於隋，唐興因之』。

西魏孝武帝用蘇綽的建議，於西元五四二年置六軍，合為百府，已具兵農合一的意味。文獻通考兵考條說：『周太祖輔西魏時，用蘇綽言，始仿周置六軍；籍六等之民，擇魁健材力之士以為之首；盡蠲租調；而刺史以農隙教之；合為百府，每

府一郎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開府各領一軍。大將軍凡十二人；每一將軍統二開府，一柱國主二大將，將復加持節都督以統焉。凡柱國六員，衆不滿五萬人』。又云：『武帝既誅晉公護，始親政。初周太宗爲魏相，立左右十二軍，總屬相府。太祖殂，皆受晉公護處分。凡所徵發，非護書不行。護第屯兵侍衛，盛於宮闈。帝既親政，始收兵權。既克齊之後，並相各置六府而東北則爲七總管』。

北齊兵制且與田制配合。文獻通考兵考條說：『北齊軍制，別爲內外，領之二胄，外步兵曹，內騎兵曹。十八受田，二十充兵，六十免役，頗追古意』。

隋沿襲西魏後周北齊的辦法，置十二衛，建制更爲嚴密。新唐書兵志說：『隋制十二衛，曰翊衛、曰驍衛、曰武衛、曰屯衛、曰禦衛、曰假衛、爲左右，皆有將軍以分統諸府之兵。府有郎將、副郎將、坊主、團主，以相統治。又有驃騎車騎二府，皆有將軍。後更驃騎曰鷹揚郎將，車騎曰副郎將，別置折衝果毅』。

唐高祖受禪後，仿前代遺制，置十二軍。新唐書兵志說：『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府領之，析關中爲十二道，曰萬年道、長安道、富平道、醴泉道、同州道、華州道、寧州道、岐州道、幽州道、西麟州道、涇州道、宣州道，皆置府。三年，更以萬年道爲參旗軍、長安道爲鼓旗軍、富平道爲玄戈軍、醴泉道爲井鉞軍、同州道爲羽林軍、華州道爲騎官、寧州道爲折威軍、岐州道爲平道軍、幽州道爲招搖軍、西麟州道爲苑游軍、涇州道爲天紀軍、宣州道爲天節軍。軍置將副各一人，以督耕戰，以車騎府統之。六年以天下既定，遂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居歲餘，十二軍復。而軍置將軍一人，軍有坊，置主一人，以檢察戶口，勸課農桑』。

由上可知，府兵制由來已久。雖其編組方式，代有不同，但其基本原則是不變的，那就是：(1)、寓兵於農，平時耕種及訓練，戰時參加作戰；(2)、分全國爲若干軍區。(近似現行的管區制度)，爲辦理組訓徵召的主管單位。

乙、府兵制的內容

到了貞觀十年，府兵制略有變更。體制又進了一步。茲依據新唐書兵志所載，述其內容如左：

一、名稱：折衝府。

二、主管：折衝都尉。

三、單位：『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

四、等級：『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

五、編制：『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

六、軍需：每人麥九斗，米二斗，皆自備。介胄戎具藏於庫，有所征行，則視其入而出給之。

七、役齡：『凡民二十爲兵，六十而免』。

八、兵種：步兵及騎兵。

九、徵召：『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府勘契乃發。若全府發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

十、平時：府兵平日，皆安居田里，每府之折衝都尉於農隙教習戰陣，有事則可徵發，事解輒罷。

丙、府兵制的利弊

府兵制的利弊，早有定論。它的利是：

一、寓兵於農——新唐書兵志說：『古之有天下國家者，其興亡治亂，未始不以德，而自戰國秦漢以來，鮮不以兵，夫兵豈非重事哉？然其因時制變以苟利趨便，至於無所不爲。而考其法制，雖可用於一時，而不足施於後世者多矣。惟唐立府兵之制，頗足稱焉。蓋古者兵法起於井田；自周衰王制壞而不復；至於府兵，始一寓於農。其居處教養、畜材待事、動作休息，皆有節目。雖不能盡合古法，蓋得其大意焉，此高祖太宗之所以盛也』。

二、省費足兵——初府兵之置，居無事時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漸絕禍亂之萌也』（同上）。錢賓四氏亦謂『既免軍人專擅軍隊

之弊，亦無耗財養兵之苦。尤要者，府兵制並不是全農皆兵，而是全兵皆農」（國史大綱第二十四章）。府兵制的弊，王夫之氏會有很深刻的論斷。他說：『府兵者，猶之平無也，而特勞天下之農民於番上之中。是以不三十年，武氏以一婦人，輕移唐祚於宮闈。李敬業死而天下靡然從之，無有敢伸義問者，非必無忠憤之思與，力不能也』。他的理由是：『府兵之制，散處天下，不論其風義之柔剛，任爲兵與否也。多者千二百人，少者百人，星列幕布於隴畝，乃至白首而不知有行陣。冬季習戰，呼號周折，一優人之戲已。三百人之團正，五千人之隊正，十人之火長，編定而代襲之，無論其堪爲統率否也』。又說：『甲與身不相稱，攻與守不相宜，使操不適用之頑金，衣不蔽身之腐革。甚則剝撓竹以爲戈矛，漆敗紙以爲盾櫓，其不覆軍陷邑者幾何也。狃爲故事而應以虛文，徒疲敝其民於道路，一月而更而無適，守者無固志。名爲有兵六百三十四府，而實無一卒之可憑，故安史一擁番兵以渡河而兩都瓦解』。他甚至說：『詳考府兵之制，知其爲戲也。太宗之以弱天下者也。欲弱天下以自弱，則師唐法焉可爾』。（以上均見讀通鑑論卷二十）。

王氏的評論，似乎有點過火。如里府兵制真像王氏所說的那樣一無可取，它怎能維持二百餘年之久（自西魏文帝大統八年至唐玄宗天寶十四年爲二百年，自唐高祖武德三年至天寶十四年亦達一百三十六年）？府兵制是一種兵農合一的徵兵制，其制度本身，無可非議。府兵制之所以發生流弊，乃在運用者不得其人不得其道。新唐書兵志說：『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寢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稍稍亡匿。至是益耗散，宿衛不供給』。又說：『至於後世，子孫驕弱，不能謹守，屢變其制。夫置兵所以止亂，及其弊也，適足爲亂；又其甚也，至困天下以養亂而遂至於亡焉』。徒法不能以自行，一種好的制度而無適當的人去適當地推行，則有制度反不如無制度。隋煬帝不因有府兵制而不亡，唐太宗因有府兵制而開疆拓土，四夷折服，玄宗不能以府兵而遏止安史的叛亂，凡此均可證明府兵制本身是中性的，因人因時代而異其效果。天寶以後，行彊騎制，亦不能挽回唐代由盛而衰的機運，夫之所論，未免苛刻了。

廣義地說，貞觀之治應包括文治和武功。文治和武功可以相異而不可以相無。因為：文治是對內的，武功是對外的；文治增進民族生存的活力，武功擴展民族生存的空間；文治使一個民族延續，武功使一個民族發展。惟此所謂文治係指一個國家對內的各項文化活動而言，此所謂武功並非驥武主義或以侵略為主要標的的帝國主義之武功，而係指一個國家為保障其民族的生存，維持其必要的自然發展的軍事政策而言。世界上沒有絕對純粹的種族，種族的優劣，也未必由其純雜而決定（註一）。中華民族能生存到今天，不是偶然的，它一方面能不斷地吸收外來的文化，一方面也繼續地融合邊地不同的種族。因而經常地增加了民族新的生機，新的血液和新的細胞。這是研究國史者所必注意的一點，並且研究我民族發展的過程和我文化演進的歷史，尤不能也不會忘記貞觀之治在其中所占的比重。唐太宗不但是一位偉大的政治領袖，而且也是一位卓越的軍事學家（註二），佐治諸賢，文武人才俱備，用能以文治國理民，以武定亂拓邊，寫下了歷史上最燦爛的一頁。本章特提出貞觀時有關邊政的幾個要點，略加論究。

甲、邊疆政策

邊疆二字有四種不同的涵義：（一）、國防上，一國為保衛領土主權所及的界限為國防線，在國防線附近的地區為邊疆；但並不包括近代國際公法視為浮動領土的船舶飛機及治外法權領域。（二）、地理上，一國領土的周圍部份，大致與國防的邊疆相同。（三）、政治上，凡在政治制度仍保持其原始的或傳統的組織體系而與中央部份不一致者為邊疆。（四）、文化上，凡在文化上較中央主要部份為落後的地區為邊疆。文化邊疆較政治邊疆範疇為廣。國防邊疆及地理邊疆均較政治邊疆和文化邊疆距離中央地區為遠而所包含的範圍亦較小。但這種區分是相對的。四種邊疆的界限可能一致，可能相差很大。而且每一種邊疆恒因情況變遷而不同，並非是固定的。

本節所稱唐代的邊疆，大抵以政治的和文化的為主，但亦可涉及國防的和地理的。廣泛地說，包括高麗，新羅，百濟，突厥，西域，吐谷渾，吐蕃，南詔，嶺南等地區。這些地方的政治制度不與中原同，其文化亦較落後；但因與漢人所居之地毗連，彼此當有往來，或不免發生衝突，故中央政府須有一套處理邊疆的政策。在歷史上，各代的邊疆政策，大都偏重在消

極方面。如秦築長城，戍五嶺，漢主和親，宋代王府割江，羈縻名州，後又築長城，割地自守。而以武力配合政治上的運用者，如漢武帝，清聖祖及高宗，或不免被譏爲驥武主義。

唐代的邊疆政策，（或縮小爲貞觀時的邊疆政策），一般地說，有三個原則：

一、和平——唐太宗雖以武力起家，但並非驥武窮兵之人。他曾說：『甲兵，國之凶器也。土地雖廣，好戰則人凋；邦國雖安，亟戰則人殆。凋非保全之術，殆非擬寇之方。不可以全除，不可以常用』（註三）。貞觀四年，有司上言：「林邑蠻國，表疏不順，請發兵討擊之」。太宗說：『兵者凶器，不得已而用之。故漢光武云：「每一發兵，不覺頭髮爲白」。自古以來，窮兵極武，未有不亡者也。苻堅自恃兵強，欲必吞晉室，興兵百萬，一舉而亡。隋主亦必欲取高麗，頻年勞役，人不勝怨，遂死於匹夫之手。至於韻利，往歲數來侵我國家，部落疲於征役，遂至滅亡。朕今見此，豈得輒卽發兵。但經歷山險，士多瘴癘，若我兵士疾疫，雖尅翦此蠻，亦何所補。言語之間，何足介意』（註四）。五年，康國請歸附，時太宗對侍臣說『前代帝王，大有務廣土地，以求身後之虛名』。又說：『假令於身有益，於百姓有損，朕必不爲。況求虛名而損百姓乎？康國旣來歸朝，有急難不得不救，兵行萬里，豈得無勞於人。若勞人求名，非朕所欲，所請歸附，不須納也』（同）。可見對外用兵是不得已的事，最好是使人懷德畏威，然後才能惠此中國以綏四方。

二、和親——和親的方式，開始於漢高祖，唐代亦踵行之。這是一件很受人攻擊的事。攻擊的主要理由是：堂堂上國天子或宗親的女兒，豈可下嫁夷狄君長，未免有辱國體。其實就政策上言，這也不失爲一種羈縻或軟化的辦法。在文化上可將漢族文化傳播到遠方，在人種上可以混合漢胡的血統。故這種政策，似未可厚非。唐太宗採用這個政策，始於貞觀十六年。時北狄屢爲寇亂，延陀部倔強。太宗想出了兩個對付的辦法，一個是：『選徒十萬，擊而虜之，滌除兇醜，百年無患』。一個是：『逐其來請，與之爲婚媾，朕爲蒼生父母，苟可利之，豈惜一女。北狄風俗，多由內政，亦旣生子，則我外孫，不侵中國，斷可知矣』。司空房玄齡贊成後一個辦法。並補充說：『遭隋室大亂之後，戶口大半未復，兵凶戰危，聖人所慎，和親之策，實天天幸甚』（均引自政要議征伐）。按唐代公主外嫁蕃王，達十八人之多（註五）。其政治上的作用是懷柔外族，

保障和平，增進國際睦誼。其文化上的作用是溝通漢胡文化，使夷夏在文化上的界限，漸趨於泯滅。在種族上則有同化和混合血統的功能，達到漢胡一家的理想。

三、平等——太宗父子本身血統，原混有胡人成分（註六），且借番胡的力量起家，故其夷夏之辨不嚴，且給予平等的待遇。太宗曾對侍臣說：『自古帝王，雖平定中夏，不能服夷狄。朕不逮古人而成功過之。所以能及此者，自古皆貴中華賤夷狄，朕獨愛之如一，故其種落，皆依朕如父母』。李百藥亦稱太宗：『每四夷款附，萬里歸仁，必退思進省，凝神靜慮。恐憂勞中國以事遠方。不藉萬古之英聲，以存一時之茂實』（註七）。故太宗時，四夷君長心悅誠服，帶刀宿衛，太宗一視同仁，毫無種族優越感和歧視。充分表現了我中華民族泱泱大國的風度。

乙、平服突厥

太宗的邊疆政策，雖主張和平，惟遇邊疆民族寇邊或入侵時，亦採取強硬的軍事手段。但這種以軍事所造成輝煌的武功，並不以侵略為出發點，得其地不以為殖民，臣其民不以為奴虜，用兵的結果是終止漢胡的衝突，促進彼此的關係。在唐太宗對外的武功當中，平服突厥是最重要的一件。

突厥是中國古代北方一個很強大的民族，其先可能是匈奴的別種（註八）。五胡亂華時，突厥尚是一個處於北涼匈奴沮渠氏勢力範圍（今甘肅張掖一帶）之下小部落。後值中國南北朝之分裂，突厥亦漸漸壯大起來了。隋文帝開皇二年（公元五八二），突厥分為東西兩國。東突厥的領土，東到渤海北部，北到西伯利亞，南到內蒙沙漠，西到外蒙的杭愛山。西突厥則領有杭愛山以西阿爾泰山以南的整個伊犁流域，南至天山南路的疏勒一帶，西至裏海的東部（註九）。隋朝即利用突厥分裂為二的矛盾，加上和親及遠交進攻離強合弱等策略的運用，使東突厥向隋臣服。隋煬帝會於公元六〇七年親幸榆林啓民可汗（東突厥首領）帳。第二年，西突厥亦入貢。隋末，東突厥實力大增。『東自契丹、室韋、西盡吐谷渾、高昌，皆臣屬焉。控弦百餘萬，北狄之盛，未之有也』（舊唐書突厥傳）。薛舉，竇建德，劉武周等均向東突厥稱臣，受封為可汗。唐高祖起義兵於太原，亦遣劉文靜聘東突厥，詭而臣之。武德七年，突厥入寇。有人向高祖建議說：『突厥所以屢寇關中者，以子女

玉帛皆在長安故也。若焚長安而不都，則胡寇自息矣』。高祖以爲然，遣中書侍郎宇文士及過南山到樊鄧找一可居之地，以便遷都。李世民反對說：『戎狄爲患，自古有之。陛下以聖武龍興，光宅中夏，精兵百萬，所征無敵。奈何以胡寇擾邊，遷都以避之，貽四海之羞，爲百世之笑乎？彼霍去病漢廷一將，猶志滅匈奴。況臣忝備藩維，願假數年之期，請係韻利之頸，致之闕下。若其不效，遷都未晚』（註十）。高祖雖聽世民的話而停止遷都，但亦可見東突厥對於唐威脅的大了。公元六二六年，東突厥入侵，至便橋，太宗親出抵禦，突厥請盟而去。及韻利衰，民大饑，有人建議乘其敝往擊之。太宗說：『新興人盟而背之不信；利人之災不仁；乘人之危以取勝不武。縱使其種落盡叛，六畜無餘，朕終不擊。必待有罪，然後討之』（註一一）。三年，韻利可汗入朝，太宗對侍臣說：『往者太上皇以百姓之故，稱臣於突厥，朕常痛心。今單于稽顙，庶幾可雪前耻』（同上）。翌年，李靖大破突厥韻利於陰山。斬首萬餘級，俘男女十餘萬，獲雜畜數十萬。拓地自陰山北至大漠。突厥韻利可汗到長安。太宗責備他說：『汝藉父兄之業，縱淫虐以取亡，罪一也。數與我盟而背之，二也。恃強好戰，暴骨如莽，三也。蹂我稼穡，虜我子女，四也。我宥汝罪，存汝社稷，而遷延不來，五也。然自便橋以來，不復大入爲寇，以是得不死耳』（同上）。韻利哭謝而去。

突厥既亡，其部落或北附薛延陀，或西奔西域，而投降唐朝的尚有十餘萬人之多。太宗詔群臣會商處理的辦法。當時朝臣有五種意見（註一二）：

- 1、宜徙之河南兗豫之間，分其種落，散居州縣，教之耕織，可以化胡虜爲農民（朝士意見）。
- 2、宜分散其部落，各署君長以離散其勢（禮部侍郎李百藥主張）。
- 3、宜根本驅之塞外，西晉之亂，可爲明鑒（魏徵主張）。或置之河北（陝甘寧黃河上流以北），分立酋長，領其部落（中書侍郎顏師古主張）。
- 4、宜因其破亡之餘，施以望外之恩，假之王侯之號，妻以宗室之女，分其土地，析其部落，使其權弱勢分，易爲蠶制，可使常爲藩臣，永保邊塞（夏州都督竇靜主張）。

5、不應驅出塞外，仍在邊內安置，授以生業，教以禮義，選其酋長，使入宿衛，威德並施，何後患之有（溫彥博主張）。

太宗採納了溫彥博的意見，東自幽州，西至靈州，分突厥原所統領的地區，置順、佑化、長四州都督府。又分頡利之地爲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雲中都督府，以統其衆。並派頡利爲順州都督。太宗告誡他：「善守國法，勿相侵略，使彼此都相安無事」。吳兢說：『其人（胡人）居長安者，近且萬家。自突厥頡利破後，諸部落首領來降者，皆拜將軍中郎將，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餘人，殆與朝士相半』（貞觀政要安邊）。

公元六三〇年即貞觀四年四月，四夷君長詣厥，請太宗爲天可汗。太宗說：『我爲大唐天子，又下行可汗事乎』？群臣及四夷君長，皆呼萬歲。從此凡以璽書賜西北君長，皆稱天可汗。范祖禹評論說：『太宗以萬乘之主，而兼爲戎狄之君，不耻其名而受其侯，事不師古，不足爲後世法』（註一三）。按太宗之爲天可汗，出於四夷君長的竭誠擁戴，亦足見太宗德威遠播所產生的反響，獲得了這項史無前例的榮譽頭銜。

天可汗制度自貞觀四年起至德宗建中四年（公元六三一七八一）止，垂一百五十年之久。參加此項組織者爲西域十六國，昭武九姓，克什米爾，土耳其斯坦，吐蕃，印度，尼泊爾等。其任務在維持和平，仲裁糾紛，天可汗冊立四夷新王而承認之，抵禦大食侵略及維護天可汗之安全等。羅香林先生曾考據天可汗制度說：『天可汗爲國際共同盟主，即推唐之皇帝爲之，以維繫各國安和爲任務。此天可汗亦稱普天下皇帝，蓋可汗爲西北諸國對國君之通稱，天可汗猶言高出衆可汗之可汗也。而中國則自秦漢以來，通稱國君曰皇帝，或曰天子，故天可汗，亦可稱爲普天下皇帝焉。此天可汗，如遇各國間發生糾紛。則當爲之裁判解決；如遇有侵略人國者，即須調遣各國軍隊以抗拒之；其受侵之國亦得請天可汗予以援救或撫卹，各國亦得受徵至中國平亂；各國君主如遇有死亡或缺失者，其嗣君繼位，亦必由天可汗下詔冊立，以示承認。此與今日聯合國之作用，頗爲近似，特聯合國爲委員制組織，而此天可汗制度，則爲首長統率之組織也』（註一四）。這個解釋，很是恰當。

除東突厥全部臣屬於唐外，西突厥亦於貞觀二十二年，向唐投降，唐於其地設瑤池都督府，以相統屬。

丙、其他武功

太宗的武功，自以平復突厥爲主要，因爲突厥地方最大，歷代爲中國邊患最深，太宗平服它，雪洗了過去的國耻，泯除了往日的仇恨。但除平服突厥外，其他武功，亦值得研討與注意，茲特略予論述。

一、平回紇諸部——回紇在突厥之北，即今之外蒙古西南部。本來是突厥的別支，與薛延陀同屬鐵勒部（在西伯利亞貝加爾湖沿岸）。貞觀初都驟然強盛起來。十五年，薛延陀真珠可汗以二十萬衆度漠南入寇，太宗派張儉、李世勣、李大亮等往討，大敗之。明年，真珠可汗遣使來唐，獻馬貂皮等以求親，太宗把新興公主許嫁他。十七年，徵真珠來親迎公主，並說天子將在靈州和真珠會晤。真珠大喜，擬詣靈州，部下諫阻說：『脫爲所留，悔之無及』。真珠說：『吾聞唐天子有聖德，我得身往見之，死無所恨。且漠北必當有主，我行決矣，勿復多言』（註一五）。嗣因真珠失期未到，太宗亦恐怕真珠恃大國之壇以威雜姓，就把婚事停了。二十年，喬師望等大破鐵勒諸部，其酋長都頓首入朝，委身內屬，請同編列，並同州郡。九月，太宗幸靈州，鐵勒各部遣使到靈州者數千人。他們一致推崇太宗爲天至尊，說：『願願天至尊爲奴等爲可汗，子子孫孫常爲天至尊奴，死無所恨』（同上）。天至尊和天可汗的意味差不多，都是最高的尊稱。二十一年，詔以回紇爲渤海府，僕骨爲金微府，多濫葛爲燕然府，拔都古爲幽陵府，同羅爲龜林府，思結爲盧山府，渾爲臯蘭州，斜薛爲高闢州，奚結爲鷄鹿州，阿跌爲鷄田州，契苾爲榆溪州，思結別部爲蹄林州，白兩習爲置顏州。各以其酋長爲都督刺史。諸酋長奏稱：『臣等既爲唐民，往來天至尊所，如諸父母，請於回紇以南，突厥以北，開一道，謂之參天可汗道，置六十八驛，各有馬及酒肉以供過，使歲貢貂皮以充租稅』（同上）。他們這種誠心向化的精神，並不亞於虔誠教徒的崇拜聖地。

二、平高昌——高昌卽新疆北部廻化一帶。高祖時，其王麪伯雅遣使入貢。武德六年，文泰立。太宗卽位後，文泰朝貢脫略，無蕃臣禮，而且阻止西域入貢。太宗數下璽書勸他改過，相應不理。乃派侯君集薛萬均等往討之。恰好文泰死，子智盛立，將葬其父。或言於葬日襲之。君集說：『不可，天子以高昌無禮，故使吾討之，今襲人於墟墓之間，非問罪之師也』（註一六）。乃鼓行而進，圍其城，智盛開城降。十四年九月以其地爲西州，以可汗浮圖城爲庭州，各置屬縣。不久置安西都護

府於交河城。

三、討龜茲——貞觀十一年，其王失布畢立，漸失臣禮，侵漁鄰國。太宗遣阿史那社爾，契苾何立等往討，大敗之，其王投降。

四、平吐谷渾——其地在今青海玉樹都蘭以東一帶。貞觀八年，吐谷渾可汗伏允數爲邊患。太宗親自召見其使臣，諭以禍福，不聽。乃派段志玄往討，破之。明年，復派李靖等往討，虜其名王數千人，舉國請降。十三年，其王諾葛鉢來朝，太宗把宗女封爲弘化公主嫁與他。

五、和吐蕃——其地卽西藏地方。太宗卽位，其王棄宗弄讚，修明內政，國勢寢強。貞觀八年，遣使來朝。十五年，太宗以文成公主嫁其王，從此與唐爲甥舅之國。

六、服印度——初中天竺（中印度）王戶羅逸多兵最強，四天竺皆臣事之。戶氏自稱摩伽陀王，于貞觀十五年遣使來華入貢，太宗降璽書慰問。戶氏大驚，問國人說：『自古曾有摩訶震旦使人至吾國乎？』？都說：『未之有也』。乃膜拜而受詔書。貞觀二十二年，太宗遣右衛率府長史王玄策使印度報聘。會戶羅逸多死，國人亂，其臣阿羅那順自立，發兵拒玄策。盡掠諸國貢物。玄策奔吐蕃西鄙，檄召鄰國兵。吐蕃遣精兵一千二百人，泥婆羅遣七千餘騎赴之。玄策率二國之兵進至中印度國都茶館和羅城，連戰三日，大破之。斬首三千餘級，赴水死者近萬人，虜其妃及王子男女萬餘人，生擒阿羅那順，於是印度大爲震動，城邑聚落降者五百八十餘所，從此五印度臣屬於唐。

七、征高麗——唐初高麗新羅百濟皆臣服於唐。貞觀十六年，高麗東部大人泉蓋蘇文殺其王，立王姪藏，盡殺大臣，自爲莫離支，專國政。十七年，新羅遣使來說『高麗與百濟連兵，謀絕新羅入朝之路，乞兵救援』。太宗降璽書諭之，蓋蘇文不奉詔。太宗說：『蓋蘇文殺其君，不可不討』。十八年蓋蘇文攻新羅，太宗遣張亮李世勣等征討高麗。十九年春，太宗親征高麗，拔十城，斬首四萬餘級，九月班師。二十一年遣牛進達、李世勣。二十二年遣薛萬徹往伐之，都不能討平。直到高宗總章元年（公元六六八），薛仁貴和李世勣才把高麗討平了。遂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統九都督府四十二州。初太宗擬親征高

麗，大臣如房玄齡、褚遂良、尉遲敬德等均勸他不必親征，太宗不聽。後人亦或論斷：『唐之攻高麗，太宗雖云吊伐，然高麗未嘗侵唐，可謂師出無名』（註一六）。不過，高麗雖未侵唐，但違約攻打向唐朝貢的隣國，蓋蘇文又橫行不法，太宗往征，正是義兵，不能說師出無名。

由上面的事實，可知漢民族與四鄰各族的關係，常以彼此的力量為樞紐。彼此的強弱常互為消長。若均強則對峙而爭戰不息，漢勢力強則四鄰入貢，漢勢力弱則隣國入寇。太宗之能服四夷，道理很簡單，一方面能懷之以德，使之悅服，一方面以有強大的國力，強大的軍事力量，使之畏威。

丁、擴大疆域

邊疆種族向唐朝貢，其土地即成為中國領土的一部份，中國的疆域遂隨着武功而擴大。太宗時的版圖超過了漢隋兩代。按漢全盛時，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八里；隋全盛時，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一萬四千八百十五里；而唐太宗時則新唐書說：『北殄突厥韻利，西平高昌，北踰陰山，西抵大漠。其地東極海，西至焉耆，南盡林州南境，北接薛延陀界。東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地理志）。

為了維繫邊地與內地的關係，乃於邊遠地區設置若干督導機構。最重要的是都護府，如（註一七）：

名稱	設置年代	地點	備考
安北都護府	貞觀四年	韻利	
靈州都護府	貞觀廿三年	西蕃（蘭州祁連）	定襄及雲中都督
營州都護府	貞觀廿二年	契丹	持節十州軍馬
安西都護府	貞觀十四年	高昌	松漠都督
同右	貞觀廿三年	庭州	
同右	貞觀廿三年	瑤池安西	

此外於涼州武威郡設明威、洪地、番禾、武安、麗水、姑臧等折衝府、及赤水、大斗、白亭等軍；於甘州張掖郡設建康、回遠、寧寇等軍；於肅州酒泉、設玉門等軍；於沙州敦煌郡設龍勒、效穀、縣泉等折衝府及豆盧等軍；於瓜州晉昌郡設大黃折衝府及墨離軍；於伊州伊吾郡設伊吾軍；於西州交河郡設天山軍；於焉耆、龜茲、于闐、疏勒等四鎮設鎮守使（註一八）。

版圖擴大的另一結果是人口增加。因每一地區向唐朝貢，其人民也隨着取得了中國的國籍。貞觀二年，戶部奏稱：『中國因塞外來歸及突厥前後降附，開四夷爲州縣，獲男子一百二十餘萬口』。侯君集破高昌，得三郡五縣二十二城，戶八千四十六萬口，一萬七千三十一人（註一九）。

註一：種族優越論者或種族歧視論者，每自以其所屬種族在血統上是最純粹的，在心理上是最聰明的，只有他這最優秀的種族才能創造最卓越的文化。因而有意無意地製造了一些種族的神謎（“National racial myth”），去證明只有自己的種族才有生存發展的資格，其他種族，只有被征服被統治和被消滅的義務，以此去自我陶醉，亦所以欺騙別人。幸而這種論調已被證明爲無稽之談了。人類學家業已指出：文化與種族沒有正相關的關係，任何文化國家都無純粹的種族，並且心理學上亦已證明：優秀文化由於優秀的種族遺傳基因之說，缺乏根據。而種族差異之分佈是重疊性的，個別差異亦大於種族差異。參閱David Fellman: “Racism” 訂 Joseph S. Rouck 所編 Twentieth Century Thought, 1946, PP. 105-130.

註二：太宗嘗與李靖討論兵法，所持見解，殊多精到之處。如曰：『吾之正使敵視以爲奇，吾之奇使敵視以爲正，斯所謂形人者耶？以奇爲正，以正爲奇，變化莫測，斯所謂無形者耶？』又曰：『朕觀諸兵書，無出孫武，孫武十三篇，無出虛實。夫用兵識虛實之勢，則無不勝焉』。又曰：『昔漢高帝定天下，歌云：「安得猛士兮守四方」。蓋兵法可以意授，不可以語傳』。又曰：『朕觀千章萬句，不出乎「多方以誤之」一句而已』。論攻守有云：『守之法要在示敵以不足，攻之法要在示敵以有餘也。示敵以不足，則敵必來攻，此是敵不知其所攻者也。示敵以有餘，則敵必守，此是敵不知其所守者也。攻守之法，敵與我分而爲二事。若我事得則敵事敗，敵事得則我事敗。得失成敗，彼我之事分焉。攻守者一而已矣。得一者，百戰百勝。故曰知已知彼，百戰不殆，其知一之謂乎？』論知彼已曰：『朕當臨陣，先料敵之心與己之心孰審，然後彼可得而知焉。審敵之氣與己之氣孰治，然後我可得而知焉。是以知彼知己，兵家

大要」。其他妙語尚多，足見太宗對軍事學之老到也（參考劉寅：唐太宗李衛公兵法問對）。

註三：帝範閱武第十一。

註四：吳兢：貞觀政要征伐第三十五。

註五：自公元六三九年至八二一年，外嫁之公主爲宏化、文成、金城、金山、固安、交河、東光、東華、燕都、永寧、和義、靜樂、宜芳、寧國、崇徽、咸安、太和。嫁往種落爲吐谷渾、吐蕃、突厥、奚（Chei）、突騎施（Turgach）、契丹、寧國（Ferghand）、回鶻（Ouighour）、回紇。貝劉伯驥：中西文化交通小史（四十三年，正中書局版），頁五六—五七。

註六：唐高祖之母爲獨孤氏，太宗之母竇氏，即竇豆陵氏，高宗之母長孫氏，無一非胡種。見方豪：中西交通史（四十四年，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版），頁一八一。

註七：舊唐書卷七十二。

註八：周書突厥列傳：『突厥者蓋匈奴之別種，姓阿史那氏』。新唐書突厥列傳：『突厥阿史那氏，蓋古匈奴北部也』。

註九：傅樂成：突厥的文化和它對鄰國的關係，見邊疆文化論集（四十三年，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版），頁一九四。

註十：資治通鑑卷一九一。

註一一：通鑑紀事本末太宗平突厥。

註一二：參閱資治通鑑卷一九三，及章群：唐代降胡安置考（見新亞學報一卷一期）。

註一三：范祖禹：唐鑑卷三。

註一四：羅香林：唐代文化史（四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頁五四。

註一五：通鑑紀事本末唐平鐵勒。

註一六：同右書，太宗平高昌。

註一七：章群：唐代降胡安置考（新亞學報一卷一期）。

註一七：見舊會要卷七十三。

註一八：參閱羅香林：唐代文化史，頁六九—七〇。

註一九：文獻通考卷十。

(十三) 結論

甲、貞觀之治的特徵

貞觀之治是中國政治史的一環，是中國歷史的一個橫剖面，它承先亦啓後，繼往亦開來。在政治思想上它接受了周秦以來的正統；在政治制度上它集合了晉魏以來的大成；在影響上它成了宋元明清的典範。借用韓昌黎的話正是：『莫爲之後，雖美而不彰；莫爲之後，雖盛而不傳』。在時代的契機上它對於隋是否極泰來，唐末五代對於它是由盛而衰；由貞觀到開元這一百多年，可說是我先民在勞敝當中的一大蘇息，在緊張當中的大鬆弛。借用船山的話是：『治術文章，咸近於道；生民之禍，爲之一息』。

從另一角度言，貞觀之治是隋唐時代的一種特殊產物，是歷史上一個特殊現象，它自有其個性和特徵，就其個性說，它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就其特徵說，它是劃時代的；因而也是不能成套地搬到另一時代上演的。它的個性或特徵是一種事實，並不等於或就是它的偉大。

依據前面各章的論究，貞觀之治有左列十五個特徵：

- 一、有一位文武全才兼負開國和治國或創業和守成的雙重任務於一身的君主——唐太宗。
- 二、有一批在政治、軍事、諫諍、學術等各方面有專長的功臣，並以重用方式保全之。
- 三、貞觀一朝群臣諫諍次數之多，諫言之直切和太宗之善於採納，爲歷代所僅有。
- 四、在中央政府實施中書門下尚書三省分權的宰相制度。
- 五、制頒了一部融禮教法律於一爐，寓寬仁於法條之中而又很完備的法典——唐律。

六、縱釋罪囚使之自動如期回來而又赦之。

七、在吏治方面，刺史及縣令均經特別選拔；書刺史姓名於屏風以便紀錄考核；並不時大規模地選派幹員巡察四方整肅吏治。

八、於改革風習方面，破除迷信以正趨向，編頒氏族志以打破門第，禁止賭博遊宴以免靡費。

九、明令獎勵婚姻以增殖戶口，是為適時的人口政策。

十、明令尊崇孔子為先聖，確定了孔子的地位。

一一、大規模地官修史書和有系統地整理及統一地鉉注經籍。

一二、明令尊崇道教，助玄奘大規模地翻譯佛教經典，並容許三教公開辯論教義。

一三、實施授田與租稅合於同一法令（均田租庸調法）的租庸調制。

一四、實行全兵皆農寓兵於農的府兵制度。

一五、對於邊疆民族，恩威兼施，使之誠心內向，共尊太宗為天可汗或天至尊，並築參天可汗道，以便朝貢。

乙、貞觀之治的影響

由上節，可知貞觀之治是特殊的但不是孤立的。大而言之宇宙間，小而言之社會上，本來就沒有孤立的事物，孤立的事物不可能發生和存在。政治現象亦和其他社會現象一樣，發生在和生長在關係之中，必然地影響其他和受其他的影響。就彼此關係說是交光互映的。以各該現象為坐標來說是輻射狀態的。貞觀之治所受到的影響，前面各章大致討論過了。至其影響於其他者如何，亦有可注意者，因為這是幫助了解貞觀之治的一個要素。這裡祇想就可能獲得的現存資料或紀述，予以概略的論述，至於那些受到貞觀之治的無形的無紀載的影響，我相信較此節所說者不知要多多少倍。

茲為便利計，分為對當時的影響和對後世的影響兩部份來說明。

一、對當時的影響

貞觀之治對當時的影響又可分爲對內的和對外的兩項：

在對內方面：貞觀初年，災歉頻仍（元年關中饑絹匹易斗米，二年天下大蝗，三年大水），民生凋敝。四年以後，政治的績效才漸漸顯著。陸宣公說『太宗敦行儉約，撫養困窮，視人如傷，勞徯不倦。百姓有鬻男女，出御府金帛贖還其家。嚴禁貪殘，慎節徭賦，弛不急之用，省無事之官。出省乘輿，斥出宮女。太宗嘗有氣疾，百官以大內卑溼，請營一閣以居，尙憚煩勞，竟不之許。是以至誠上感，淳化下敷，四方大和，百穀連稔。貞觀八年以後，斗米至四五錢。俗厚化行，人知義讓，行旅萬里，或不齎糧。故人到於今談帝王之盛則必先太宗之聖功，論理道之崇則必慕貞觀之故事』（註一）。但在貞觀六年，魏徵還嫌治化美中不足。他說：『陛下功高矣民未懷惠；德厚矣澤未旁流；華夏安矣未足以供事；遠夷慕矣無以供其求；符瑞雖臻而厨羅猶密；積歲豐稔而倉廩尚虛』（註二）。到了貞觀十五年，太宗在武成殿賜宴。對侍臣說：『朕少在太原，喜群聚博戲，暑往寒逝，將三十年矣』。時在座當中有太宗以前的老友。太宗因對他們說：『他人之言，或有面諛。公等朕之故人，實以告朕。卽日政教於百姓何如？人間得無疾苦耶？』都回答說：『卽日四海太平，百姓喜樂，陛下力也。臣等餘年，日惜一日。但眷戀聖化，不知疾苦』（註三）。十六年，魏徵對太宗說：『德、仁、功、利，陛下兼而行之。然則內平禍亂，外除戎狄，是陛下之功；安諸黎元，各有生業，是陛下之利。由此言之，功利居多，惟德與仁，顧陛下自強不息，必可致也』（註四）。二十二年，徐惠上疏說：『貞觀以來，二十有餘載，風調雨順，年登歲稔。人無水旱之弊，國無饑饉之災』（政要議征伐第三十五）。史稱貞觀時『東至於海，南至於嶺，皆外戶不閉，行旅不齎糧』（註五）。吳兢亦有具體的描繪：『官吏多自清謹制馭；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跡，無聽侵欺細人。商旅野次，無復盜賊。囹圄常空。馬牛布野。外戶不閉。又頻致豐稔，斗米三四錢。行旅自京師至於嶺表，自山東至於滄海，皆不齎糧，取給於路，入山東村落，行客經過者，必厚加供待，或發時有贈遺，此皆古昔所未有也』（政要政體第二）。

上面這些話都是貞觀太平景象的寫實。我們不難從這些話裡想像得到其盛況。孔子所憧憬的大同之世，直到現在似乎還祇是一個遠景，不知貞觀之治其殆庶幾乎！我們所能肯定的是：小康之世的治平程度，絕不會超過貞觀之治的。

在對外方面：即中華文化的遠播。東及日本，南暨越南，西踰葱嶺，北絕大漠，在這一廣大範圍之內，莫不爲大唐文化幅射半徑之所被。太宗時，四夷君長欣慕大唐文化，紛紛派遣子弟前來留學（參閱第九章第二節），自然會將大唐文化帶到各地。而胡人遷居長安附近者，大都華化。

貞觀四年，日本舒明天皇遣犬仁、犬上、御田鉢、藥師慧日來華。六年，太宗使高表仁送犬上，御田鉢至對馬，入唐學問僧靈雲，勝鳥養等從之。十三年，新羅遣使送入唐學問僧慧隱，慧雲至日本京都。翌年五月五日，大設齋會，使慧隱說無量壽經。十月，入唐學生高向玄理和學僧清安，原隨小野妹子入隋，留學凡三十二年，亦隨新羅使返還日本。十九年，以高向玄理爲國博士。日本天皇大化元年即貞觀十九年（公元六四五），改革政制，開始施行新政，採仿中國的官制、禮制、學制、田制、稅制、及刑律，以爲改革的藍本，脫離了氏族社會，而建設一政治經濟統一的集權國家，稱爲「大化革新」（註六）。其所受唐代文化影響的深鉅，可想而知了。

對朝鮮半島方面，高句麗榮留王二十三年即貞觀十四年（公元六四〇）春二月，遣世子桓權入唐朝貢，太宗特加慰勞和賞賜。其後又遣子弟入唐請入國學接受教育。武德九年，新羅百濟高麗三國有宿仇，互相攻擊，太宗遣國子助教朱子奢前往勸和，三國皆上表謝罪（同上，頁三三三）。三國之中，新羅與中國關係最密切。史稱：『貞觀二十二年，金春秋請詣國學，觀釋奠及講論。太宗因賜以所制溫湯及晉祠碑。並新撰晉書將歸國』（註七）。朝鮮與我國僅一江一水之隔，在歷史上，關係十分深厚。今者北韓淪入鐵幕，大韓民國與我國面臨着共同的敵人，肩負着類似的任務，撫循往事，倍覺親切。

西藏（吐蕃）的接受貞觀文化，可由下面一段記載看出來：『貞觀十五年春正月，甲戌，以吐蕃祿東贊爲右衛大將軍。上嘉祿東贊善應對，以琅邪公主外孫段氏妻之。辭曰：臣國中自有婦，父母所聘，不可棄也。且贊普未得謁公主，陪臣何敢先娶。上益賢之，然欲撫以厚恩，竟不從其志。丁丑，命禮部尚書江夏王道宗持節送文成公主於吐蕃。贊普大喜。見道宗盡子婿禮。慕中國衣服儀衛之美，爲公主別築城郭宮室而處之。自服紈綺以見公主。其國人皆以赭塗面，公主惡之。贊普下令禁之。亦漸革其猜暴之性，遣子弟入國學受詩書』（註八）。

至於西域方面，安西、于闐、疏勒、焉耆四鎮，「人依漢法，裹頭着裙」。高昌則服飾婦女略同華夏。文字亦同華夏，

兼用胡書，有毛詩、論語、孝經、歷代子、史、集，學官弟子以相教授。雖習讀之而皆爲詩賦。其刑法、風俗、婚姻、喪葬與華夏同（註九）。此外，中國的法律，繪畫、織絡、及造紙技術等經由天可汗的組織而傳入中亞和西亞的亦很多（註十）。都稱中國爲「唐」，稱中國人爲「唐人」，稱中國字爲「唐字」，此吾人所引以自豪者。這是先賢流血流汗慘淡經營所換來的榮譽，也是貞觀之治的另一標識。

二、對後世的影響

我相信自太宗而後，各代的統治者，只要稍稍留心治道，一定會對太宗發生景仰，對貞觀之治加以研究仿行。其嘉言善行良法美意，昭昭在人耳目。治史者瀏覽到此，亦不會輕輕放過。於是存之於心，發之爲言，筆之爲文，有意無意地爲貞觀作義務宣傳，則其影響的深且遠，不難想像得之。

茲舉出幾件事例以說明貞觀之治對後世的影響：

(一)、唐律爲一代令典，亦後世刑制的圭臬。唐以後的法律，大都以唐律爲基準，乘之則太過，除之則不及。長孫無忌說它：『捐彼凝脂，敷茲簡要，網羅訓誥，研覈丘墳，實三典之隱括，信百代之準繩』（進律疏表），並非吹牛。五代除後漢外幾乎以唐律爲母法。宋朝三百年間，沿用唐代的律令格式而略有損益。金人初無法律，嗣兼採隋唐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名曰「皇統新制」（公元一一四五），泰和元年（公元一二〇一）所修新律，亦仿自唐律。明律初亦完全仿倣唐律，洪武二十二年（公元一三八九），減改條文，以六部分編，然其基本思想仍不出唐律範圍。至於清初法制，係沿襲明律，當亦間接受唐律影響（註一一）。

(二)、以考試選拔人才，始於隋而唐代更完備。科舉制度固不免把士人頭腦束縛在規定的幾部經典當中，把士人的精力花費在詞章書法之內，但其優點是有一客觀的取士標準，使沒有特殊憑藉者有上進入仕的機會，歷代辦理考試，向極嚴密

，亦選拔出不少傑出人才。貢舉制度自唐以後，莫不仿行，而這個制度也是唐代傑作之一。

(三)、社倉常平倉制度固然由來已久，但貞觀時才把它法令化了，是後幾乎成了定制。宋有義倉，常平、惠民、廣惠、折中社倉等的設立，明有預備倉常平倉和清代常平倉義社諸倉的建置，雖不無因時制宜斟酌損益之處，但溯其以法令硬性規定此一良法善政而努力推行，要以貞觀爲權輿。

(四)、租庸調法演變爲兩稅法之後，兩者利弊得失，至爲顯然，後世取法，宜有鑒戒。如元代取於內郡者叫丁稅和地稅，係仿自租庸調，取於江南者叫秋稅和夏稅，即仿自兩稅法。明則改行一條鞭法，總括一縣的稅賦。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清代行地丁制度，亦不外乎是兩稅法和一條鞭的綜合。因兩稅合而丁役合於租庸，一條鞭合而丁役合於兩稅。地丁立而丁錢均入田稅。其沿襲往制化繁爲簡因時制宜之處，不無蛛絲馬跡可尋。

(五)、「五經正義」統一了漢以後儒者對經義紛歧錯雜的思想，其爲功爲過，當不無研究的餘地，但其書自唐以後，爲學者所必誦習，直到今日，還有人把它大規模地影印出來，藉廣流布，其影響可想而知（按係藝文印書館（臺北）所影印，在十三經注疏中）。至於太宗時所勅令修撰各史，至今尙爲研究晉南北朝隋的主要史乘，沒有它，中國歷史在紀載上便有中斷之虞。

(六)、府兵制在唐以後不用其名，而事實上則此種征兵制的精神，久而彌彰，今且爲世界文明國家的通制。與府兵制相近似者有明代的衛所制度，史稱：『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舊制，自京師達於州縣，皆立衛所。外統之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而上十二衛爲天子親軍者不與焉。征發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軍領之。旣旋則將上所佩印。官軍各回衛所。蓋得唐府兵遺意』（註一二）。衛所之兵，平時從事耕作，戰時則應命出征，這和府兵制沒有什麼不同。元清以外族入主中原，兵制另有一套，而宋代不行征兵制，國勢一蹶不振，飽受強鄰侵陵，終至覆亡。

(七)、貞觀而後，唐代教育制度，自中央至地方，均有完整的體系，爲後代建樹下健全的典範。例如宋代中央學制中的太學、四門學、律學、算學、書學、醫學、道學（類似崇玄館）、小學等無論在體制和課目方面，大都仿自唐制而加以擴

益；至於州學縣學，亦以唐制爲濫觸。自此以往，在體制上或有更易，在內容上或有改進，但同以啓迪民智陶育士類爲標的及使所學與所用，政治與教育有機地聯繫起來的精神，要均去唐制不遠。

丙、理性時代的一幕

貞觀之治已然在歷史上樹立了受人景慕的範型，對當時有了鉅大的績效，對後世發生了深遠的影響，它不僅是不朽，而且是新生，不僅存在，而且發展。這一偉大業績的產生。不能不說是政治天才人物的傑作。古今中外爲帝爲王者衆矣，其能與太宗相伯仲者竟無幾人！歷史上治世多矣，其足與貞觀之治相颉颃者亦不多見！唐太宗不是天生的聖人或完人，他也有普通人所具有的情操和不可避免的缺失，但我們不可忽略了他所異於常人者和對人世的貢獻。憑着先天的稟賦，經過無數的磨鍊，使得他用理智來支配現實和指導目標，他不放縱直覺與感情以逞一時之快，這正是西哲桑特雅那所謂的理性生活（註一三）。歷史上不乏憑着非理性的因素而成功的統治者，但大都不崇尚而烟消雲散，徒留下供人憑吊的遺蹟；現代或有反理性思潮，但我不以爲會有良好的後果。這並不是非理性成份在政治上的作用不足重視，而是說在規劃經營可大可久的政治事業時，理應有更優越的地位。凡是可行的都是具體的和實際的，政治制度與活動都是具體而實際的，故才行得通。具體的和實際的，想起來算是形而下的，說起來屬於庸見，但這並不是說它是容易的和單純的。正相反，惟其是具體的和實際的，才要受到現實因素的支配和影響，才不像冥思窮慮一樣的抽象而可憑空地發生自由地發展。研究高深的哲理和從事政治的事業，都需要高度的理智，但這是兩種不同的範疇。歷史上哲人而兼政治家者典型不多，而第一流純正的哲人是否同時能做第一流的政治家，還有待於事實的證明。唐太宗和佐治諸賢並不因爲不兼是哲人而顯得渺小。他們的理性也和有成就的哲人一樣已發揮到最高度，產生了最大的效果。他們的成就是必然的而不是偶然的，特殊的而不是孤立的集體創作，這正是人類理性之光的體現。

註一：陸宣公翰苑集卷二十二。

註二：吳兢：貞觀政要直諫。

貞觀政論（下）

註三：舊唐書卷三太宗紀下。

註四：吳兢：前書，論君臣鑒戒第六。

註五：新唐書卷二。

註六：閻劉伯驥：唐代政教史（四十三年，中華書局出版），頁三〇四—三〇五。

註七：舊唐書新羅傳。

註八：資治通鑑卷一九六。

註九：閻方豪：中西交通史（四十四年，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第二冊，頁一七八。

註十：閻羅香林：唐代文化史（四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頁七七—七八。

註一一：關於後世對唐律的沿襲或模仿，可閻徐道鄰：中國法制史論略（四十二年，正中書局出版）一書。

註一二：明史兵志。按衛所建制係以五千人爲指揮，千人爲千戶，百人爲百戶，五十人爲總旗，十人爲小旗。天下既定，度要害地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衛，大率五千六百人爲衛，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所，百有二人爲百戶所。

註一三：參閱馬起華，理性生活，見「學人」廿二期（四十六年二月廿六日中央日報）。